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江残联〔2022〕28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现将《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7月11日

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管
理
规
范

(试行)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6月

前 言

根据中国残联等 8 部门《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 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残联厅发〔2017〕35 号）、《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残联发〔2020〕93 号）及《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江残联〔2018〕37 号）的文件精神。编制组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江门市残疾人实际情况，根据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的功能定位和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了反复测算、细化分类，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确定机构的建设要求和服务内容，特制定本指导性管理规范。

本管理规范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管理规范由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管理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目录

总则.....	1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职责.....	1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5 术语和定义.....	2
5.1 辅助性就业.....	2
5.2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3
6 服务原则.....	3
7 服务目标.....	3
8 运营要求.....	3
8.1 机构资质.....	3
8.2 认定条件.....	4
8.3 机构分类.....	5
8.4 服务场所.....	5
8.5 场地布局.....	5
8.6 基础设施建设.....	6
8.7 服务设施建设.....	6
8.8 人员配备.....	7
9 服务内容.....	7
9.1 职业能力评估.....	7
9.2 岗位技能培训.....	8
9.3 安全生产管理.....	8
9.4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9
9.5 持续性就业支持辅导.....	9
9.6 动态就业跟踪服务.....	9
10 服务流程.....	10
10.1 服务申请.....	10
10.2 就业评估.....	11
10.3 签订协议或劳动合同.....	11
10.4 提供服务.....	12
10.5 退出服务.....	13
11 服务管理.....	14
11.1 内部管理.....	14
11.2 制度管理.....	14

11.3 安全与应急管理.....	15
11.4 卫生管理.....	16
11.5 档案管理.....	16
12 监督考核.....	17
13 服务评价与改进.....	17
13.1 服务质量评价.....	17
13.2 服务质量改进.....	17
附录 A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申请表.....	18
附录 B 服务对象基本就业技能评估表.....	19
附录 C 服务申请受理回执.....	20
附录 D.1 智力残疾评估指标.....	21
附录 D.2 智力残疾评估得分.....	22
附录 E 精神残疾评估得分表.....	24
附录 F.1 重度肢体残疾评估指标.....	26
附录 F.2 重度肢体残疾评估得分.....	27
分类管理细则.....	29
1 一类机构——托养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	29
2 二类机构——拓展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	30
3 三类机构——综合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33
4 四类机构——企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34
5 五类机构——商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36
机构（项目）考核评定.....	38
1 等级划分.....	38
2 等级标志.....	38
3 等级评定方法.....	38
4 等级评定程序.....	39
一类机构——托养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价标准.....	41
二类机构——拓展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价标准.....	46
三类机构——综合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标准.....	51
四类机构——企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标准.....	56
五类机构——商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标准.....	61
参考文献.....	65

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管理规范

总则

1 目的

本管理规范规定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工作的服务原则、服务目标、运营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评价等内容。

2 范围

本管理规范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内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工作的机构建设和运营服务。

本管理规范所列条款为基本要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工作除应符合本管理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或广东省现行相关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及要求。

3 职责

江门市及所辖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本标准的宣传贯彻及对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工作承接机构负责本管理规范的实施。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管理规范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管理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管理规范。

GB/T 1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

GB/T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GB/T 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DB44/T 2256-2020 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

建标 165-2013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

5 术语和定义

GB/T 26341-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管理规范。

5.1 辅助性就业

组织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一种集中就业形式。

注：在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环境、劳动

形式、劳动报酬和劳动协议签订等方面相对普通劳动者较为灵活。

5.2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机构。

注：机构一般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具备包括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服务人员；与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与残疾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残疾人支付适当的劳动报酬。

6 服务原则

——遵循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原则

——秉持以人为本分类管理原则

——坚持守正创新服务优先原则

——倡导扶持鼓励有序发展原则

7 服务目标

以提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质量为出发点，通过规范化建设、专业性引领以及个性化分类管理等措施，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8 运营要求

8.1 机构资质

8.1.1 承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工作的机构应依法依规登记注册或申请审批手续齐全。

8.1.2 承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工作的机构资质有以下三类：

——机关、事业单位或人民团体承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承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及内设残疾人服务机构）。

——依据法律法规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商业机构。

8.2 认定条件

8.2.1 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三类残疾人不少于5人。安置的残疾人需为江门市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其中，重度肢体残疾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肢体残疾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肢体残疾军人；

8.2.2 机构应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或生产项目，并对就业对象在机构中的生活、劳动、康复训练、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保护等负责；

8.2.3 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家属或监护人）（以下简称代理人）签订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8.2.4 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或者周工作时间不

少于 15 小时；

8.2.5 向所安置每位残疾人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4 的劳动报酬；

8.2.6 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8.2.7 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服务人员。安置精神残疾人的，需安排有专（兼）职精神科或相关业务能力的医生进行管理。

8.3 机构分类

8.3.1 一类机构——托养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

8.3.2 二类机构——拓展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

8.3.3 三类机构——综合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8.3.4 四类机构——商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8.3.5 五类机构——企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8.4 服务场所

8.4.1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的选址宜在方便残疾人出入的交通便利之处。

8.4.2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应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专用面积按分类管理细则中的各类机构的不同岗位的具体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在托养机构中拓展的辅助性就业项目，场所建设标准应符合建标 165 的规定，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应符合 GB 50300-2013 的规定。

8.5 场地布局

8.5.1 机构布局应合理、紧凑、科学便捷，明确功能分区，至少包含工作区、培训区和生活区，满足辅助性就业对象的需要。

8.5.2 应配置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康复活动用房、生活技能训练用房、辅助用房等或区域。

8.6 基础设施建设

8.6.1 机构按所属类别，根据生产、工作内容需要，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生活设施、无障碍及安全保护设施等和需要的工作生活用品。

8.6.2 应配置给水排水设施，排水、排污和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环保法规和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8.6.3 应配有空调设备及通风换气装置，保证温度适宜。

8.6.4 供电系统应满足生产、生活、康复设施和设备的用电负荷要求，并应配备应急照明系统。

8.6.5 消防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016-2014 的有关规定。

8.6.6 应设置监控设施，实时监控机构的管理情况。

8.6.7 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换，保证设施设备完好。

8.7 服务设施建设

8.7.1 机构内应设置完善的标识系统，包含公共信息、无障碍和消防安全等标识，并应符合 GB/T 10001.1-2012、GB/T

10001.9-2008 和 GB 15630-1995 的有关规定。

8.7.2 应设置问讯处、咨询台等设施，并有专人服务。

8.7.3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宜配置残疾人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

8.7.4 宜配备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符合 GB 50763-2014 的规定。

8.8 人员配备

8.8.1 机构应按照服务对象人数配套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与辅助性就业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服务工作人员和招募志愿者。

8.8.2 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应持有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掌握和运用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9 服务内容

9.1 职业能力评估

针对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三类主要服务对象制定具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特点的职业能力评估方案，针对服务对象从事某一职业所需的职业能力进行评估。

9.1.1 对智力残疾人的职业能力评估应在一般性评估的基础上重点对其动手能力和身体条件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就就业项目的需要有针对性设立操作、力量、协调的测评环节。

（详见附录 D.1、D.2）

9.1.2 对精神残疾人的职业能力评估应在一般性评估的基础上重点对其病情是否稳定，能否自行按时定量地吃药，有无出现幻想幻听等异常情况，有无暴力倾向，能否正常地生活，是否具备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康复的友善型工作环境等要素进行专业评估；精神残疾评估指标的评判结果由专业精神科医师给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根据医师的评判结果及医院的临床症状稳定期证明，作为评估结果合格与否的依据。（详见附录 E）

9.1.3 对重度肢体残疾人的职业能力评估应在一般性评估的基础上重点对其身体功能、职业能力、职业人格、职业兴趣中挖掘其接近普通人的、对就业项目具较好适应性的优势。（详见附录 F.1、F.2）

9.2 岗位技能培训

针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术、技能、团体协作等内容开展培训，包括岗位技能训练、岗位职责培训、工作情景模拟、心理疏导、就业观念指导、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提升服务对象的岗位与劳动技能，强调对岗位上具体实操能力的培训，增强服务对象的就业能力，让服务对象顺利走上工作岗位。

9.3 安全生产管理

重点加强和规范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服务对象的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伤害；熟悉并能认真贯彻

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掌握有关安全分析、安全决策、事故预测和防范等方面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掌握岗位、个人安全所需技能。

9.4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采用演示教学、情景模拟和布置实习作业等方法，针对社会交往和社会参与对服务对象进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并且善于根据工作场景的变化，及时反馈、随机进行调节，培养服务对象融洽地协调人际关系和适应生存环境的能力。

9.5 持续性就业支持辅导

机构（项目或第三方）需对残疾人进行岗位适应、心理适应、沟通能力、社会适应等培训。应持续给予服务对象现场支持辅导工作，营造充分接纳包容的环境气氛，包括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游戏、体操、打篮球、跳绳等文体娱乐活动培养兴趣爱好。结合其职业能力的培训提高进行加强回归性的就业培训和就业适应训练，包括人际交往能力、自我情绪调节、工作角色适应等能力培训。

根据实际情况，对有成长潜力或提升意愿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及其他岗位能力提升训练。

9.6 动态就业跟踪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型和等级，并参考职业能力评估结果制定适合服务对象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对象所需的各项服务，记录服务过程并存档，定期评估服务效果，测评服

务对象的身心功能，并根据服务效果调整服务计划，提供持续性支持辅导；同时综合服务对象的共性需求，制定集体训练课程。

10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指各类机构的常规服务流程，包含：服务申请、就业评估、签订辅助性就业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提供服务、退出服务。在基础流程的基础上，不同类别的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分类服务重点，制定个性化服务流程并接受考核。

10.1 服务申请

10.1.1 申请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承接机构提出申请，提供居民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江门市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申请表》（附录 A）、健康证明等资料。

10.1.2 机构收到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申请或收到日间托养机构、康复机构转介的康复情况较好且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申请时，应对服务对象的个人状况（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家庭状况信息等进行审核，了解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

10.1.3 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个人状况、专业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体检报告等进行初步评估（附录 B），以确定服务对象的就业适宜性，初评结果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或其代理

人。

10.2 就业评估

10.2.1 入职初次评估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为不同残疾类别的辅助性就业对象提供入职初次适应力评估。（评估内容详见 9.1 及附录 D、E、F）。

10.2.2 职业能力评估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应结合岗位实际要求制定职业能力评估表，对计划接收的辅助性就业对象进行职业能力评估。

10.2.3 反馈结果

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及时反馈就业评估结果，对评估合格的服务对象进行登记注册，评估暂未达标的给予建议改进方案。

10.3 签订协议或劳动合同

10.3.1 对经岗前职业能力评估，符合参与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机构应与其或其代理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

10.3.2 协议签订前，应具备有效途径供申请对象及其代理人进行信息咨询和反馈。机构应向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提供清晰和准确的服务信息，包括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承诺等。

10.3.3 协议内容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名称地址，服务对象与代理人的姓名、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机构、服务对象与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10.3.4 服务协议一般一年一签。服务对象在接受机构服务满一年后，机构应对其进行一次年度适宜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续签辅助性就业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

10.3.5 机构在签订服务协议后，应及时为服务对象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并建立个人档案。

10.4 提供服务

10.4.1 制定服务计划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能力制定相适宜的服务计划，开展职业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及后续的就业支持服务。实施服务期间定期评估，适时调整服务计划。

10.4.2 职业能力训练

根据上岗前职业能力评估结果，结合生产产品或服务项目要求、岗位需求，制定职业能力训练计划，在上岗前与实际工作操作中进行反复训练，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工作技能训练：上下肢体活动训练、协调能力训练、工作习惯养成、工作速度与效率、使用与收拾工具等；

——工作人格训练：独立工作、小组合作、感官辨别力、判断力、沟通能力、与人交往能力等。

10.4.3 辅助性就业服务

对完成职业能力训练的服务对象，配备专人跟进服务对象参与辅助性就业，提供在岗期间工作现场密集辅导与支持服务，如熟悉工作环境、调整工作姿势、安全应变能力、工作态度纠正、工作成果转化销售等，并将服务过程记录和存档，定期进行评估或测评，针对服务对象特殊需求，再制定新的个性化职业辅导课程，以持续提高服务对象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

10.4.4 后续的就业支持服务

以稳定就业为目标，培养服务对象的自信感和成就感，让其进一步向更高难度的工作进阶，如更换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增加代理人对服务对象的就业支持，向代理人传播有助于服务对象成长和发展的职业康复方式；根据就业对象的就业需求和劳动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的社会就业推荐服务。

10.4.5 完善资料

机构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心理健康，适时调整康复训练方案，提升其职场适应能力，相应资料应记录存档。

10.5 退出服务

10.5.1 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提出退出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服务对象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服务机构提出终止服务：已实现社会就业、身体状况不适合继续接受辅助性就业服务、户籍迁移 / 搬家、其他不适宜继续接受服务的情况。

10.5.2 机构提出终止服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服务机构可提出终止服务：服务对象精神健康情况不稳定、服务对象有传染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服务对象有严重的侵害他人或严重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服务对象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接受服务的情况。

10.5.3 退出服务交接手续

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应办理以下交接手续：归还物品和工资结算等，交接手续完成后，服务对象本人、代理人及机构工作人员应在辅助性就业服务退出登记表上签名确认，服务协议即时终止。

10.5.4 退出服务后续管理

机构应组织专人对退出服务对象进行职业能力评估，提供必要的后续情况进行职业指导建议；机构应对退出服务对象的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妥善处理退出服务对象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11 服务管理

11.1 内部管理

11.1.1 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管理、服务、财务、工勤等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11.1.2 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

11.1.3 机构实行重要事项公开制度，接受内外部的监督。

11.2 制度管理

11.2.1 建立辅助性就业对象权益保障制度，保护就业对象的各项权益。

11.2.2 建立辅助性就业对象的考勤管理制度，并按工作量支付劳动报酬。

11.2.3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社会捐赠、政府补助的，应当专款专用，款项使用情况应有详细记录，符合财务相关规定，并做好相关事项公开。

11.2.4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政府等部门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对象购买的设施设备等物品均应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备案。

11.2.5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有健全场所安全的保障制度和措施，并能有效实施。

11.2.6 建立其他相关管理制度，满足机构日常的正常运营。

11.3 安全与应急管理

11.3.1 建立安全与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防火、防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加强危险物品的集中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11.3.2 对于突发事件，建立事故处理和疫情防控制度。如传染病疑似案例，应立即引导病例到单独隔离观察室进行观察

并及时向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上报，联系机构所在社区（村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进行排查，并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确诊后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11.4 卫生管理

11.4.1 机构应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卫生管理与维护。

11.4.2 机构内环境、服务场所及周边应保持整洁、无杂物，定期做好公共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

11.4.3 机构若设有餐饮场所，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

11.5 档案管理

11.5.1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对象自入职之日起，即建立个人档案，应一人一档。就业对象个人档案，一般包括：入职评估表、入职体检报告、入职登记表、残疾人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等。

11.5.2 就业对象参加就业服务活动、培训、工作管理的档案等应齐全并及时归档，实行动态管理。

11.5.3 机构应认真做好就业对象档案的收集及管理工作，加强档案信息安全管理，对就业对象的个人身份、家庭和监护人情况及个人隐私等进行保密，严禁篡改、伪造、泄露就业对象档案。

11.5.4 机构宜建立电子档案，规范服务对象的信息登记、管理、查阅、删除、销毁、更新等。

12 监督考核

12.1 应接受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时上报主管部门。

12.2 应当公布监督电话、邮箱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12.3 应依据监督和考核结果，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提高社会满意度。

13 服务评价与改进

13.1 服务质量评价

13.1.1 采取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通过满意度调查、自查评定和外部评审等评价方式进行机构服务质量评价。

13.1.2 机构应定期进行服务评价，满意度调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自查评定宜为半年一次，外部评审根据实际需要协商进行。

13.1.3 服务评价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13.2 服务质量改进

13.2.1 应对服务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有效措施，不断优化和改进服务内容、服务流程。

13.2.2 应注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与服务对象定期进行沟通交流，查找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附录 A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大一寸免冠照	
	残疾类别及级别		残疾证号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户籍地址				本人手机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就业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他人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需要他人照料						
	就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交流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行动和操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书录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有何特殊或严重疾病				
	如属精神残疾,精神专业医疗机构评估意见							
有何不良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伤或攻击他人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吸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关系	健康状况	目前就业状况及所在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家庭: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人均月收入在低保线1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困难家庭							
申请人或家属(监护人)确认上述情况均属真实可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属地社区(村委)初审意见(申请对象及其家庭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残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服务对象基本就业技能评估表

姓名：

年龄：

残疾类别：

项目	全会	提示下会	部分辅助下会	完全不会	评估结果	
1. 独立行动	10	5	3	0		
2. 使用交通工具	10	5	3	0		
3. 理解能力-对提出问题能作出适当的回答及反应	15	8	3	0		
4. 书写能力-书写自己（主要家庭成员）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	5	3	0	0		
5. 阅读能力-阅读-小段文字	5	3	0	0		
6. 学习潜质的准确性-能准确地完成常见三个连贯步骤的工作	10	5	3	0		
7. 效率-能以合理速度完成工作	0	5	3	0		
8. 专注能力-能持续而无间断地完成工作技能项目	15	8	3	0		
9. 运用计算机等办公软件的技能	15	8	3	0		
10. 自我照顾能力	10	5	3	0		
评定标准	基本掌握职业技能	部分需要辅助	需要很大辅助	完全需要辅助	总分	是否适合参加辅助性就业
	60分以上	60-41分	40-21分	20分及以下		
评估意见						

填表说明：该表为学员申请辅助性就业服务时候进行初步评估使用，并作为是否招收该学员的其中一项参考依据，低于 30 分的将不接收。

附录 C

服务申请受理回执

_____，你好！经_____机构的初步评估，你已通过辅助性就业服务入职第一阶段的就业技能评估，请你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所需资料	提交说明	备注
1	身份证复印件 2份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	
2	残疾证复印件 2份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	
3	近照免冠一寸照片 3张	白底、红底均可	
4	个人全身照 1张	清晰，时限为一个月內	
5	体检报告	半年內	
6	过往病历本或病历本复印件	诊断病情证明，在医院治疗的住院/门诊病历本等	
7	病情稳定证明	需到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开具	
8	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份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	
9	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 2份	户口本的首页和本人页	

备注：以上资料内容，如该项不适用，可直接填写“无”。

附录 D.1

智力残疾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体能测试	端坐、站立、站姿推举、哑铃侧平举、开合跳、上下台阶
语言表达能力	认识名字、自我介绍、服从指令、语言表达、认识水果蔬菜、了解天气
书写整理功能	填单号、分类、粘贴封口、拆快递、排序放好
生活能力	敲击积木块、按颜色拨算盘、剪纸、折纸、整理桌面、取认钱币、拧盖、吃饭（询问）、如厕（询问）、打电话、排列序列、拔插电源、拆装螺丝
认知能力	听力、嗅觉、冷热知觉、认识颜色、认识形状、认识时间、思维记忆力
行为与情绪表现	常态化交流、观察（是否异常）

附录 D.2

智力残疾评估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试结果（分）		
		独立完成	辅助完成	不能完成
体能测试	端坐	2	1	0
	站立	2	1	0
	站姿推举	2	1	0
	哑铃侧平举	2	1	0
	开合跳	2	1	0
	上下台阶	2	1	0
	小计（0-12分）			
语言表达能力	认识名字	2	1	0
	自我介绍	2	1	0
	服从指令	2	1	0
	语言表达	2	1	0
	认识水果蔬菜	2	1	0
	了解天气	2	1	0
	小计（0-12分）			
书写整理功能	填单号	2	1	0
	分类	2	1	0
	粘贴封口	2	1	0
	拆快递	2	1	0
	排序放好	2	1	0
	小计（0~10分）			
生活技能	敲击积木块	3	1	0
	按颜色拨算盘	3	1	0
	剪纸	3	1	0

	折纸	3	1	0
	整理桌面	3	1	0
	取认钱币	3	1	0
	拧盖	3	1	0
	吃饭（询问）	3	1	0
	如厕（询问）	3	1	0
	打电话	3	1	0
	排列序列	3	1	0
	拔插电源	3	1	0
	拆装螺丝	3	1	0
	小计（0-39分）	3	1	0
认知能力	听力	3	1	0
	嗅觉	3	1	0
	冷热知觉	3	1	0
	认识颜色	3	1	0
	认识形状	3	1	0
	认识时间	3	1	0
	思维记忆力	3	1	0
	小计（0-21分）			
行为与情绪表现	常态化交流	3	1	0
	观察（是否异常）	3	1	0
	小计（0-6分）			
总计		0~100		

填表说明：1. 智力残疾评估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39 个，满分 100 分。

2. 总分达到 60 分以上，且二级指标的测试结果中满足独立完成的项目达 50%以上，入职评估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合格者优先推荐加入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不合格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附录 E

精神残疾评估得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评定时间：

项目		记录	评分
I 定向力 (10分)	星期几		0-1
	几号		0-1
	几月		0-1
	什么季节		0-1
	哪一年		0-1
	省市		0-1
	区县		0-1
	街道或乡		0-1
	什么地方		0-1
	第几层楼		0-1
II 记忆力 (3分)	皮球		0-1
	国旗		0-1
	树木		0-1
III 注意力和计算 力 (5分)	100-7		0-1
	-7		0-1
	-7		0-1
	-7		0-1
	-7		0-1
IV 回忆能力 (3分)	皮球		0-1
	国旗		0-1
	树木		0-1

V 语言能力 (9分)	命名能力			0-1
				0-1
	复述能力			0-1
	三步命令			0-1
				0-1
				0-1
	阅读能力			0-1
	书写能力			0-1
结构能力			0-1	
总分				

填表说明：1. 该表为学员申请辅助性就业服务时候进行初步评估使用，并作为是否招收该学员的其中一项参考依据。

2. 勾选得分，“0”为不得分，“1”为得分，总分达到9分为合格。

3. 合格者优先推荐加入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不合格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附录 F.1

重度肢体残疾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体能测试	坐和立、站（坐）姿推举、哑铃侧平举、开合跳（手部握力）、上下台阶（臂力伸展）
独立工作与 生活能力	填单书写、粘贴封口、物品分类、接收快递、整理桌面、撰写50-100文字、使用钱币、使用手机、绘图
认知能力	听力、嗅觉、冷热知觉、颜色识别
语言交流	自我介绍、领悟能力

附录 F.2

重度肢体残疾评估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试结果（分）		
		独立完成	辅助完成	不能完成
体能测试	坐和立	5	3	0
	站（坐）姿推举	5	3	0
	哑铃侧平举	5	3	0
	开合跳（手部握力）	5	3	0
	上下台阶（臂力伸展）	5	3	0
	小计（0-25分）			
独立工作与生活能力	填单书写	5	3	0
	粘贴封口	5	3	0
	物品分类	5	3	0
	接收快递	5	3	0
	整理桌面	5	3	0
	撰写 50-100 文字	5	3	0
	使用钱币	5	3	0
	使用手机	5	3	0
	绘图	5	3	0
	小计（0-45分）			
认知能力	听力	5	3	0
	嗅觉	5	3	0
	冷热知觉	5	3	0
	颜色识别	5	3	0
	小计（0-20分）			
语言交流	自我介绍	5	3	0

	领悟能力	5	3	0
	小计（0-10分）	0~10		
	总计	0~100		

填表说明：1. 重度肢体残疾评估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20 个，满分 100 分。

2. 总分达到 60 分以上，且二级指标的测试结果中满足独立完成的项目占 50%以上，入职评估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合格者优先推荐进入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不合格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管理规范

分类管理细则

1 一类机构——托养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

1.1 基本定义

辅助性就业项目在残疾人日间托养机构内部开展，主要为残疾人提供简单手工产品加工、创新创意产品开发制作、农疗等服务内容，项目组织方式相对灵活，由运营机构按照县级残联要求，承接相应项目开展辅助性就业工作。

1.2 职责划分

日间托养机构承接方除负责残疾人日间照料、康复训练、文体康乐、生活技能培训等服务内容外，还负责辅助性就业项目的整体实施和管理，包含服务对象选拔、职业能力评估及管理、生产项目管理、与残疾人或者代理人签订劳动协议、购买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在内的综合责任商业保险及与合作企业对接、场地管理、档案管理等；

残联部门负责对辅助性就业机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估、政策支持和承接机构运作资金保障。

1.3 申请要求

1.3.1 符合辅助性就业服务项目认定要求。

1.3.2 具有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能力。

1.3.3 机构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于辅助性就业项目的专用场地能够满足现有服务对象使用要求。

1.3.4 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岗位不少于5个。机构中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应不少于1人，就业辅导员不少于1人，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或职业资格证书。

1.4 服务重点

1.4.1 日间托养服务：康复和日间照料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1.4.2 辅助性就业服务：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及培训、提供生产项目、残疾人健康心理培训、建立就业档案。

2 二类机构——拓展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

2.1 基本定义

辅助性就业项目在原有日间托养机构场地内部开展，由当地残联、承接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链接企业，项目生产组织方式相对稳定持续，服务对象从事签约企业的生产工作，企业为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支付劳动报酬。

2.2 职责划分

辅助性就业项目承接方除负责残疾人日间照料、康复训练、文体康乐、生活技能培训等服务内容外，还负责辅助性就业项目人员选拔和基础能力评估、项目生产管理、场地管理、档案管理、家属沟通、产品质量监督等；

企业方负责与残疾人或代理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

险、支付薪酬、承接机构运作资金保障、提供生产物资、物流配送、生产及安全管理、设定工艺流程和研发保护性生产工具等；

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设置整体运营方案、对接企业、设计符合残疾人的生产流程和对接生产产品、对残疾人进行职业能力评估、适岗培训、上岗心理支持、企业服务、法务服务、劳动仲裁服务、协助离职员工心理支持等；

残联部门负责对辅助性就业机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估、政策支持。

2.3 申请要求

2.3.1 符合辅助性就业项目认定要求。

2.3.2 具有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能力，且具有一年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经验。

2.3.3 机构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于辅助性就业项目的专用场地不少于规范性社区康园中心面积的 50%，应有用于产品仓储的区域。

2.3.4 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岗位不少于 10 个。机构中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1 人，就业辅导员不少于 1 人，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证书。

2.3.5 第三方服务机构需具有残疾人项目运营经验；机构应配有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师、法律顾问及劳动调解员、企业服务专员；具备调解和应急处理各类突发问题的能力；开

展服务前需由县级主管部门对第三方进行资格认定，并与县级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安全、资金保障、抗风险能力、各方权责等问题。

2.3.6 企业需具备稳定运营条件，能够保障残疾人岗位稳定；需配备专职人员对接机构，提供生产技能培训、物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入离职手续、社保等工作的跟进服务。

备注：因涉及特殊残疾人就业，对岗位、生产、收入稳定性要求较高，承接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均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主管部门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服务。

2.4 服务重点

2.4.1 企业方：跟进生产项目技能及安全培训、生产及安全管理、物流配送环节。

2.4.2 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岗前职业能力评估、残疾人适岗培训、职业能力提升培训。

2.4.3 承接方根据残疾人工作生产需要，在征得县级主管部门同意基础上，配合企业对残疾人日间托养机构原有的设施设备进行调整或简单改造，满足产品生产要求。

2.4.4 辅助性就业专项服务：职业能力评估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残疾人健康心理培训、辅助性就业生产、建立就业档案等。

三类机构——综合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3.1 基本定义

辅助性就业项目在独立场地开展，以就业为导向，研发能够为残疾人提供进阶化的优势就业模式，并面向社会开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辅助性就业基地。

3.2 职责划分

运营方机构负责服务对象选拔及生产全过程管理、场地管理、档案管理、康复、日间照料，负责基础能力评估、职业能力评估、职业能力培训、对接生产产品、企业服务、组建专家团队，对工疗系统研发、残疾人优势就业岗位开发、残疾人职业能力培训研发、残疾人心理康复研发、残疾人融入社会实践调研、残疾人大数据数据库研发建立等进行研发创新等服务；

企业方负责与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支付薪酬、运营经费等，提供生产物资、物流管理、设定工艺流程、研发保护性生产工具等；

残联部门负责指导管理、评估考核、政策支持。

3.3 申请要求

3.3.1 符合辅助性就业机构认定要求。

3.3.2 机构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于辅助性就业项目的专用场地不少于 50 m²。

3.3.3 机构需具有残疾人项目运营经验一年以上；应配有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师、法律顾问及劳动调解员、企业服

务专员；具备调解和应急处理各类突发问题的能力；开展服务前需由市级主管部门对第三方进行资格认定，并与县级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安全、资金保障、抗风险能力、各方权责等问题。

3.3.4 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岗位不少于 20 个。机构中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1 人，就业辅导员不少于 1 人，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证书。

3.3.5 企业需具备稳定运营条件，能够保障残疾人岗位稳定；需配备专职人员对接机构，提供生产技能培训、物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入离职手续、社保等工作的跟进服务。

3.4 服务重点

3.4.1 基础服务：康复与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服务。

3.4.2 进阶服务：残疾人就业高产能岗位研发、工疗系统研发、残疾人大数据库研发、向社会展示残疾人就业新形态。

4 四类机构——商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4.1 基本定义

辅助性就业项目以独立法人的形式开展，以中小规模经营机构为主、直接为社会提供商业服务。

4.2 职责划分

辅助性就业项目在独立场地开展，由具备残疾人服务能力的主体机构负责项目运营、市场策划和现场管理、档案管理、

职业能力评估、残疾人康复训练、生活及社会能力培训等；

残联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考核、政策支持。

4.3 申请要求

4.3.1 符合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认定要求。

4.3.2 机构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4.3.3 如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行业类型的机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3.4 机构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于辅助性就业项目的专用场地不少于 25 m²，需符合相关行业的要求。

4.3.5 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岗位不少于 5 个。机构中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1 人，就业辅导员不少于 1 人且具有商业职场经验且同时具备残疾人职业指导能力。

4.4 服务重点

4.4.1 专项技能培训：场景特定语句，岗位操作技能，工作时间与流程训练，认识与记忆服务（产品）质量标准；日常情景和典型情景应对训练等。

4.4.2 专属岗位培训：对拟适配某特定岗位的残疾人，针对个人现有工作能力与空缺职务需求之间的差异进行专项培训。

4.4.3 使用专门工具：特定对象具备本机构特定岗位所需特别技能，如：收银、电脑操作、销售和接待等。

4.4.4 职业素养提高：沟通与言语能力、与顾客互动、与

同事互动、责任心和服务意识、能在常态的商业环境中工作。

4.4.5 其他专项服务：社交能力训练、建立就业档案。

5 五类机构——企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

5.1 基本定义

辅助性就业项目场地设在企业内（或由企业自主选择合适的场所建设），企业可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为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5.2 职责划分

企业负责人员选拔及管理、场地改造、设备设施维护、场地管理、生产项目管理、产品物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与安置的残疾人或代理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购买社会保险和支付薪酬、运营经费等；

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档案管理、职业能力评估、职业能力培训、残疾人康复、生活照料和就业指导；

残联部门负责资格认定、监督管理、评估考核、政策支持。

5.3 申请要求

5.3.1 符合辅助性就业机构认定要求。

5.3.2 具有固定合法并且相对独立的服务场所，且为自有住房或协议承租2年以上。

5.3.3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用于辅助性就业项目的专用场地不少于50 m²；有专门用于残疾人康复和休息的固定区域。

5.3.4 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岗位不少于 10 个。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1 人，就业辅导员不少于 1 人，配备专职医疗人员不少于 1 人，专职护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证书。

5.3.5 第三方服务机构需具有残疾人项目运营经验；机构应配有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师、医护人员、法律顾问及劳动调解员、企业服务专员；具备调解和应急处理各类突发问题的能力；开展服务前需由县级主管部门对第三方进行资格认定，并与县级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安全、资金保障、抗风险能力、各方权责等问题。

5.3.6 企业需具备稳定运营条件，能够保障残疾人岗位稳定；需配备专职人员对接机构，提供生产技能培训、物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入离职手续、社保等工作的跟进服务。

备注：因涉及特殊残疾人就业，对岗位、生产、收入稳定性要求较高，承接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均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主管部门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服务。

5.4 服务重点

5.4.1 岗位培训：残疾人生产安全、出行安全、劳动保障与工伤事故处理。

5.4.2 职业跟踪服务：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融入工厂环境、与其他职工的相处与沟通、建立就业档案。

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管理规范 机构（项目）考核评定

1 等级划分

根据机构所属类别，对该类别评分表进行打分，根据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级别越高，表示机构的辅助性就业服务内容更加丰富、人才队伍更加健全、管理制度更加规范、设施设备和环境更加完善。

2 等级标志

等级标志统一由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设计及制作。等级划分直接标志为辅助性就业三级机构、二级机构、一级机构。

3 等级评定方法

3.1 机构考核评定的类别划分根据《江门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管理规范》中的分类管理细则具体要求确定。

3.2 机构根据评分表进行自评分。

3.3 残联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外部评审，原则上为每年一次。

3.4 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的等级分值标准，旨在以考核分值划分等级，最高分值为 110 分，具体如下：

一级应达到评定项目总分值 90 分（含）以上；
二级应达到评定项目总分值 80 分（含）以上；
三级应达到评定项目总分值 70 分（含）以上；
评定项目总分值 70 分以下，不定等级划分。

4 等级评定程序

机构等级评定的程序依次为：资格认定、划分所属类别、机构自评自报、审核评估、评定结果公示、授予牌匾。

一类机构——托养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项目场地 (15分)	交通便利性 (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不超过10分钟(含10分钟),得【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10-20分钟,得【1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超过20分钟,得【0分】	2		
2		场所专用面积 (2分)	场所专用面积符合就业工作合理使用的,得【2分】 场所专用面积未能完全满足就业对象需求的,得【1分】	2		
3		消防设施 (2分)	配备必要的足够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包括在保质期内),得【2分】 评委酌情打分(要求:按消防安全部门的要求配置:如需配有安全逃生路线、应急灯;每个房间需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二楼以上场所所在显眼位置配置一定数量的面罩。)	2		
4		监控设施 (2分)	必要位置均需安装摄像头,得【2分】	2		
5		无障碍设施 (3分)	机构通道有明显高低不平或者台阶时设立有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得【1分】	1		
			出入口设置有无障碍设施、设备,得【1分】	1		
			配置至少1个无障碍坐厕,得【1分】	1		

6		设施设备 (4分)	有图示、文字说明、视频等与就业项目对象配置的职业训练素材，有配置多媒体器材、职业康复器材，能正常使用器材，得【2分】	2		
			工作桌椅配备与生产内容匹配，数量足够，空间安置合理顺畅，能正常使用，得【2分】	2		
7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至少配备1名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导师和，得【2分】	2		
			至少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得【2分】	2		
			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日常管理和服服务痕迹资料，得【2分】	2		
8	项目管理 (20分)	机构制度 (10分) (所有制度均需有相对应的服务痕迹资料佐证)	建立消防安全、人员管理等制度，得【1分】	1		
			建立项目行政及服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辅助性就业对象保障制度，得【1分】	1		
			建立就业对象的考勤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与应急处置机制，得【1分】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	1		
9		培训对象档案 (4分)	建立完善培训对象档案，包括：入职申请表、岗前评估表、体检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辅助性就业知情同意书、劳动协议或合同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得【4分】	4		
10		开展评估工作 (8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2次或以上(含2次)，得【4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1次，得【2分】	4		
			开展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工作人员需符合具备相应资质和参与过相关培训，按评估质量酌情评分，满分为【4分】	4		
11	服务内容 (30分)	开展服务内容 (12分)	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得【2分】	2		
			开展职业康复服务，得【2分】	2		
			开展服药监督管理服务，得【2分】	2		
			开展社交训练服务，得【2分】	2		
			开展文娱康乐服务，得【2分】	2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得【2分】	2		

12		技能训练内容 (10)	组织就业项目对象开展与其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相适应的生产劳动项目培训课程，发掘其职业能力方面或其他潜力，评委根据情况酌情给分，得【3分】	3		
			组织就业项目对象开展面试情景模拟、心理疏导等培训，一年2次或以上（含2次），得【3分】	3		
			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服务，得【2分】	2		
			每年开展相关活动，得【2分】	2		
13	辅助性就业 (35分)	服务对象人数 (10分)	人数30人以上，得【10分】 人数21-30人，得【8分】 人数11-20人，得【5分】 人数5-10人，得【3分】	10		
14		薪资福利 (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得【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当地最低工资的四分之一，得【6分】 薪资水平每月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四分之一，得【2分】（结合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10		
15		意外保险 (2分)	为所有对象购买意外保险，得【2分】 为50%以上（含50%）对象购买意外保险，得【1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16		行为规范 (3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80%以上，得【3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50%-80%，得【2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低于50%，得【1分】	3		

17	社会效益 (10分)	开设庇护工厂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设有适宜的生产劳动项目。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得【3分】	3		
		设立适宜残疾人康复和训练的创意项目（如制作绢花、刺绣、染色等），可对外销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得【4分】	4		
		及时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报道、宣传就业服务，每次1分，累计最高得【3分】	3		
18	加分项 (10分)	机构制定了专门的支持性就业服务计划，得【1分】	1		
		成功推荐2名学员应聘及就业实习，得【2分】	2		
		成功推荐1名学员稳定公开就业（持续工作满六个月），得【2分】 成功推荐1名学员稳定公开就业（持续工作满三个月），得【1分】	2		
	公开就业实习基地 (5分)	机构有开展推荐残疾人公开就业项目，得【1分】	1		
		制定了相应运作制度和服务计划，与相关单位签订公开就业协议并开展就业实习工作，得【1分】	1		
		年度内安排不少于5名学员参与就业实习并得到用人单位认可，得【3分】	3		
	总分		110		
	辅助性就业机构评价意见：				
	建议等级：				

二类机构——拓展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项目场地 (15分)	交通便利性 (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不超过10分钟(含10分钟),得【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10-20分钟,得【1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超过20分钟,得【0分】	2		
2		场所专用面积 (2分)	超过规范性社区康园中心面积的,得【2分】 达到或超过规范性社区康园中心面积的50%,得【1分】 低于规范性社区康园中心面积的50%,得【0分】	2		
3		消防设施 (2分)	配备必要的足够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包括在保质期内),得【2分】 评委酌情扣分(要求:按消防安全部门的要求配置:如需配有安全逃生路线、应急灯;每个房间需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二楼以上场所所在显眼位置配置一定数量的面罩。)	2		
4		监控设施 (2分)	必要位置均需安装摄像头,得【2分】	2		
5		无障碍设施 (3分)	机构通道有明显高低不平或者台阶时设立有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得【1分】	1		
	出入口设置有无障碍设施、设备,得【1分】		1			
	配置至少1个无障碍坐厕,得【1分】		1			

6		设施设备 (4分)	有图示、文字说明、视频等与就业项目对象配置的职业训练素材，有配置多媒体器材、职业康复器材，能正常使用器材，得【2分】	2		
			工作桌椅配备与生产内容匹配，数量足够，空间安置合理顺畅，能正常使用，得【2分】	2		
7	项目管理 (20分)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至少配备1名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导师和，得【2分】	2		
8			至少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得【2分】	2		
9			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日常管理和服服务痕迹资料，得【2分】	2		
10		机构制度 (10分) (所有制度均需有相对应的服务痕迹资料佐证)	建立人员管理等制度，得【1分】	1		
			建立项目行政及服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辅助性就业对象保障制度，得【1分】	1		
			建立就业对象的考勤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与应急处置机制，得【1分】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	1		
11		培训对象档案 (4分)	建立完善培训对象档案，包括：入职申请表、岗前评估表、体检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辅助性就业知情同意书、劳动协议或合同等，得【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12	服务内容 (22分)	开展评估工作 (4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2次或以上(含2次)，得【4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1次，得【2分】	4		
13		开展服务内容 (8分)	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包含康复、服药监督管理服务)，得【2分】	2		
			开展社交训练服务，得【2分】	2		
			开展文娱康乐服务，得【2分】	2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得【2分】	2		
14		技能训练内容 (10)	组织就业项目对象开展与其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相适应的生产劳动项目培训课程，发掘其职业能力方面或其他潜力，评委根据情况酌情给分。【3分】	3		
			组织就业项目对象开展面试情景模拟、心理疏导等培训，一年2次或以上(含2次)【3分】	3		
			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服务，得【2分】	2		
	每年开展相关活动，得【2分】		2			

15	辅助性 就业 (43分)	服务对象人数 (10分)	人数 80 人以上，得【10分】 人数 50-79 人，得【8分】 人数 30-49 人，得【5分】 人数 10-29 人，得【3分】	10		
16		薪资福利 (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的，且节假日有相关福利津贴和年底分工，得【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的，得【5分】	10		
17		社会保险 (10分)	为所有对象购买社会保险及签订劳动合同，得【10分】 为 50%对象购买社会保险及签订劳动合同，得【6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0		
18		行为规范 (3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 80%以上，得【3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 50%-80%，得【2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低于 50%，得【1分】	3		
19		社会效益 (10分)	开设庇护工厂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设有适宜的生产劳动项目，得【2分】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	2		
	设立适宜残疾人康复和训练的创意项目（如制作绢花、刺绣、染色等），可对外销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得【3分】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		3			
	及时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报道、宣传就业服务，每次 1 分，累计最高【5分】		5			
20	加分项 (10分)	社会宣传 (6分)	评为省级先进单位等荣誉或示范建设单位，得【3分】	3		

			评为市级先进单位等荣誉，得【2分】	2		
			获得省级媒体报道或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相关会议上做经验分享，得【1分】	1		
21		满意度 (4分)	企业对机构的服务评价，酌情加分【2分】	2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机构的服务评价，酌情加分【2分】	2		
	总分			110		
	辅助性就业机构评价意见：					
	建议等级：					

三类机构——综合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项目场地 (15分)	交通便利性 (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不超过10分钟(含10分钟),得【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10-20分钟,得【1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超过20分钟,得【0分】	2		
2		场所专用面积 (2分)	200 m ² 以上(含200 m ²),得【2分】 50-200 m ² (含50 m ²),得【1分】 50 m ² 以下,得【0分】	2		
3		消防设施 (2分)	配备必要的足够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包括在保质期内),得【2分】 评委酌情打分(要求:按消防安全部门的要求配置:如需配有安全逃生路线、应急灯;每个房间需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二楼以上场所所在显眼位置配置一定数量的面罩。)	2		
4		监控设施 (2分)	必要位置均需安装摄像头,得【2分】	2		
5		无障碍设施 (3分)	机构通道有明显高低不平或者台阶时设立有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得【1分】	1		
			出入口设置有无障碍设施、设备,得【1分】	1		
	配置至少1个无障碍坐厕,得【1分】		1			
6	设施设备 (4分)	有图示、文字说明、视频等与就业项目对象配置的职业训练素材,有配置多媒体器材、职业康复器材,能正常使用器材得【2分】	2			

			工作桌椅配备与生产内容匹配，数量足够，空间安置合理顺畅，能正常使用，得【2分】	2		
7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至少配备1名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导师和1名专职管理人员，得【2分】	2		
			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日常管理和服務痕迹资料，得【2分】	2		
			配有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师、法律顾问及劳动调解员、企业服務专员；具备调解和应急处理各类突发问题的能力，得【2分】	2		
8		第三方服务机 构资质 (3分)	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有由市级主管部门的资格认定证明，并与县级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安全、资金保障、抗风险能力、各方权责等问题，得【3分】	3		
9	项目管理 (23分)	机构制度 (10分) (所有制度均 需有相对应的 服务痕迹资料 佐证)	建立消防安全、人员管理等制度，得【1分】	1		
			建立项目行政及服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辅助性就业对象保障制度，得【1分】	1		
			建立就业对象的考勤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与应急处置机制，得【1分】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	1		

10		生产项目管理 (2分)	企业有配备专职人员对接机构,提供生产技能培训、物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入离职手续、社保等工作的跟进服务,得【2分】	2		
11		培训对象档案 (2分)	建立完善培训对象档案,包括:入职申请表、岗前评估表、体检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辅助性就业知情同意书、劳动协议或合同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得【2分】	2		
12		开展评估工作 (8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2次或以上(含2次),得【4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1次,得【2分】	4		
			开展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工作人员需符合具备相应资质和参与过相关培训,按评估质量酌情评分,满分为【4分】	4		
13	服务内容 (22分)	创新服务 (14分)	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包含康复、服药监督管理服务),得【2分】	2		
			开展社交训练服务,得【2分】	2		
			开展文娱康乐服务,得【2分】	2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得【2分】	2		
			对残疾人优势就业岗位开发、融入社会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等培训,每开展一次得2分,最高得【2分】	2		
			定期组织开展最佳工作人员、年度优秀残疾人等相关评比活动,得【2分】	2		

			每年开展活动得1分，低于此标准，酌情扣分，得【2分】	2		
14	辅助性就业 (40分)	服务对象人数 (10分)	人数80人以上，得【10分】 人数61-80人，得【8分】 人数41-60人，得【5分】 人数20-49人，得【3分】	10		
15		薪资福利 (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的，且节假日有相关福利津贴和年底分工，得【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工资，得【6分】 薪资水平每月低于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得【2分】	10		
16		社会保险 (10分)	为所有对象购买社会保险及签订劳动合同，得【10分】 为50%对象购买社会保险及签订劳动合同，得【6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17		行为规范 (4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80%以上，得【4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50%-80%，得【2分】	4		
18		社会效益 (6分)	开设庇护工厂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且货源稳定，与合作的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合作协议。【2分】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	2		
			创立适宜残疾人康复的工疗系统，并取得一定的成效。评委根据材料酌情打分，得【2分】	2		
	及时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报道、宣传就业服务，每次1分，累计最高【2分】		2			
19	加分项 (10分)	体验中心 (6分)	定期开展对外体验活动，设置体验中心，得【4分】； 每年开展相关活动，得【2分】。	6		

20		创新点 (4分)	评为省级先进单位等荣誉或示范建设单位，得【4分】 评为市级先进单位等荣誉或示范建设单位，得【2分】	4		
	总分			110		
	辅助性就业机构评价意见：					
	建议等级：					

四类机构——商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项目场地 (15分)	交通便利性 (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不超过10分钟(含10分钟),得【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10-20分钟,得【1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超过20分钟,得【0分】	2		
2		场所专用面积 (2分)	50 m ² 以上(含50 m ²),得【2分】 25-50 m ² (含25 m ²),得【1分】 25 m ² 以下,得【0分】	2		
3		消防设施 (2分)	配备必要的足够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包括在保质期内)【0-2分】 评委酌情打分(要求:按消防安全部门的要求配置:如需配有安全逃生路线、应急灯;每个房间需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二楼以上场所所在显眼位置配置一定数量的面罩。)	2		
4		监控设施 (2分)	必要位置均需安装摄像头,得【2分】	2		
5		无障碍设施 (3分)	机构通道有明显高低不平或者台阶时设立有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得【1分】	1		
			出入口设置有无障碍设施、设备,得【1分】	1		
	配置至少1个无障碍坐厕,得【1分】		1			
6	场地管理 (4分)	自有场地,可提供购买协议或房产证明或提供场地无偿使用证明的,得【2分】 租赁场地,租赁期1-5年,可提供协议或房产证明,得【1分】	2			

7			选址在具有商业氛围或适合辅助性就业项目开展的地方，并具有一定的布局装修，得【2分】 选址在一般商铺或场地，基础装修风格，得【1分】	2		
8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至少配备1名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导师，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资格证书)得【2分】	2		
			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得【2分】	2		
			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日常管理和服务痕迹资料，得【2分】	2		
9	项目管理 (20分)	机构制度 (10分)(所有制度均需有相对应的服务痕迹资料佐证)	建立消防安全、人员管理等制度，得【1分】	1		
			建立项目行政及服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辅助性就业对象保障制度，得【1分】	1		
			建立就业对象的考勤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与应急处置机制，得【1分】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	1		

10		培训对象档案 (4分)	建立完善培训对象档案,包括:入职申请表、岗前评估表、体检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辅助性就业知情同意书、劳动协议或合同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4分】	4		
11		开展评估工作 (6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2次或以上(含2次),得【4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1次,得【2分】	4		
			开展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工作人员需符合具备相应资质和参与过相关培训,按评估质量酌情评分,满分为【4分】	2		
12	服务内容 (28分)	开展服务内容 (12分)	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服务,得【2分】	2		
			开展专属岗位培训服务,得【2分】	2		
			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包含康复、服药监督管理服务),得【2分】	2		
			开展社交训练服务,得【2分】	2		
			开展文娱康乐服务,得【2分】	2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得【2分】	2		
13		技能训练内容 (10)	根据辅助性就业岗位需求情况,组织就业项目对象开展与其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相适应的岗位培训课程,发掘其职业能力方面或其他潜力,评委根据情况酌情给分。【3分】	3		

14			组织就业项目对象开展经营销售情景模拟、心理疏导等培训，一年2次或以上（含2次），得【3分】	3		
15			定期组织开展最佳工作人员、年度优秀残疾人等相关评比活动，得【2分】	2		
16			每年开展相关活动，得【2分】	2		
17	辅助性 就业 (37分)	服务对象人数 (10分)	人数30人以上，得【10分】 人数21-30人，得【8分】 人数11-20人，得【5分】 人数5-10人，得【3分】	10		
18		薪资福利 (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得【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当地最低工资的四分之一，得【6分】 薪资水平每月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四分之一，得【2分】（结合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10		
19		社会保险 (4分)	为所有对象购买社会保险及签订劳动合同，得【4分】 为50%对象购买社会保险及签订劳动合同，得【2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4		
20		行为规范 (3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80%以上，得【3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50%-80%，得【2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低于50%，得【1分】	3		
21		社会效益 (10分)	研发及创新销售路径及模式，并得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每年销售利润能有所提升，比上一年提升150%以上的，得【4分】 比上一年提升120%-150%，得【2分】	4		

22			积极与政府、街道、社区、社会慈善组织等各方合作，开展多种活动，提高辅助性就业知名度，视实际开展情况打分。【3分】	3		
23			及时在区级、市级、省级、外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报道、宣传就业服务，每次1分，累计最高【3分】	3		
24		购买意外保险 (5分)	为50%以上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得【5分】 为50%以内(含50%)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得【3分】	5		
25	加分项 (10分)	资源链接 (5分)	能积极链接外部资源，获得项目外的资金补助，获得10万以上，得【5分】 能积极链接外部资源，获得项目外的资金补助，获得5-10万，得【3分】 能积极链接外部资源，获得项目外的资金补助，获得1-5万，得【1分】	5		
总分				110		
		辅助性就业机构评价意见:				
		建议等级:				

五类机构——企业型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项目场地 (15分)	交通便利性 (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不超过10分钟(含10分钟),得【2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10-20分钟,得【1分】 距离最近公交车站步行超过20分钟,得【0分】	2		
2		场所专用面积 (2分)	200 m ² 以上(含200 m ²),得【2分】 50-200 m ² (含50 m ²),得【1分】 50 m ² 以下,得【0分】	2		
3		消防设施 (2分)	配备必要的足够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包括在保质期内),得【2分】 评委酌情扣分(要求:按消防安全部门的要求配置:如需配有安全逃生路线、应急灯;每个房间需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二楼以上场所所在显眼位置配置一定数量的面罩。)	2		
4		监控设施 (2分)	必要位置均需安装摄像头,得【2分】	2		
5		无障碍设施 (3分)	机构通道有明显高低不平或者台阶时设立有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得【1分】	1		
			出入口有斜坡或台阶时设立有扶手等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得【1分】	1		
	配置有无障碍厕所,得【1分】		1			
6	场地管理 (4分)	自有场地,可提供购买协议或房产证明,得【2分】 租赁场地,承租2年以上,可提供协议或房产证明,得【1分】	2			

			机构划有残疾人专用休息区和康复功能区，包括：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场所、多功能的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场所、文体活动场所、午间休息的场所、心理咨询室以及医务室，得【2分】 机构划有残疾人专用休息区和康复功能区，得【1分】	2		
7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至少配备1名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导师或专职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资格证书，得【2分】	2		
			应配有专职(兼职)心理咨询师、医护人员、法律顾问及劳动调解员、企业服务专员；具备调解和应急处理各类突发问题的能力，得【2分】	2		
			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日常管理和服服务痕迹资料，得【2分】	2		
8	项目管理 (22分)	机构制度 (10分) (所有制度均需有相对应的服务痕迹资料佐证)	建立消防安全、人员管理等制度，得【1分】	1		
			建立项目行政及服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辅助性就业对象保障制度，得【1分】	1		
			建立就业对象的考勤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得【1分】	1		
			建立安全与应急处置机制，得【1分】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得【1分】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	1		
9		第三方机构资质 (2分)	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有由市级主管部门的资格认定证明，并与区级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安全、资金保障、抗风险能力、各方权责等问题，得【2分】	2		
10		企业管理 (2分)	企业需具备稳定运营条件，能够保障残疾人岗位稳定；需配备专职人员对接机构，提供生产技能培训、物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入离职手续、社保等工作的跟进服务，得【2分】	2		
11		培训对象档案 (2分)	建立完善培训对象档案，包括：入职申请表、岗前评估表、体检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辅助性就业知情同意书、劳动协议或合同等，得【2分】	2		
12		开展评估工作 (8分)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2次或以上(含2次)，得【4分】	4		
			对就业项目对象进行岗前评估、身体情况评估、职业能力评估等，评估记录真实并存档。一年1次，得【2分】	4		
13	服务内容 (23分)	开展服务内容 (10分)	开展专属岗位培训服务，得【2分】	2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得【2分】	2		
			开展文娱康乐服务，得【2分】	2		
			开展社交训练服务，得【2分】	2		
			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包含康复、服药监督管理服务)，得【2分】	2		

14		技能训练内容 (5分)	根据辅助性就业岗位需求情况,组织就业项目对象开展与其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相适应的岗位培训课程,发掘其职业能力方面或其他潜力,得【5分】评委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5			
17	辅助性 就业 (40分)	服务对象人数 (10分)	人数30人以上,得【10分】 人数21-30人,得【8分】 人数11-20人,得【5分】 人数5-10人,得【3分】	10			
18		薪资福利 (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得【10分】 薪资水平每月达到当地最低工资的四分之一,得【6分】 薪资水平每月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四分之一,得【2分】(结合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10			
19		社会保险 (10分)	为全部服务对象购买社会保险,得【10分】 为50%服务对象购买社会保险,得【6分】	10			
20		行为规范 (2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80%以上,得【2分】 就业项目对象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着装整齐、整洁。达到50%-80%,得【1分】	2			
21		社会效益 (8分)		研发及创新销售路径及模式,并得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每年销售利润能有所提升,比上一年提升150%以上的,得【5分】 比上一年提升120%-150%,得【3分】	5		
22				及时在区级、市级、省级、外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报道、宣传就业服务,每次1分,累计最高得【3分】	3		
23		加分项 (10分)	员工活动 (10分)	定期开展岗位竞赛活动,开展岗位提升培训,得【6分】	6		

24		定期组织开展最佳工作人员、年度优秀残疾人等相关评比活动，得【4分】	4		
	总分		110		
	辅助性就业机构评价意见：				
	建议等级：				

参考文献

- [1] 《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 残联发〔2015〕27号)
- [2] 《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残联发〔2020〕93号)
- [3] 《江门市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江残联〔2018〕37号)
- [4] GB/T 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 [5] 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 [6] DB44/T 2256-2020 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